

## 二〇二二年感恩節特會標語

全宇宙中惟一且永遠的福分，就是三一神在祂神聖的三一裏，  
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這是藉着我們享受生命之靈內住並自動的律，  
為着建造基督的身體；這享受有一個目標，  
就是使我們在生命、性情和彰顯上，但不在神格上，成為神，  
以達成祂永遠經綸的目標—新耶路撒冷。

我們都能經歷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這是藉着呼吸那靈，就是聖氣；  
喝一樣的靈水，就是基督這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  
喫基督這神的糧—真糧、屬天的糧、生命的糧和活糧—  
並由祂所構成，使我們能彰顯祂並代表祂。

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只需要愛主，把自己一直向祂敞開，  
給祂每一個機會來作祂所要作的事，並且需要滿意於平常日子的生活，  
在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裏有規律且正常的經歷，這是神聖經綸中神奇的平常事。

按照聖經六十六卷書的全部啓示，  
神聖的三一一父、子、靈—是為着神的分賜，就是將神分授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  
神是三一的，為使祂能將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到我們裏面，給我們享受，  
好使我們能被建造成為基督的身體，並被豫備好作基督的新婦，為着祂的再來，  
那時世上的國要成為我主和祂基督的國，讓祂作王掌權，直到永永遠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至二十七日感恩節特會信息綱目  
總題：為着神聖經綸之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

第一篇

三一神永遠的福分，  
藉着神聖三一神聖的分賜到我們裏面，  
好完成祂神聖的經綸

讀經：民六22~27，林後十三14，啓二二1~2

**壹 全宇宙中惟一的福分就是三一神，而這福分臨到我們，乃是藉着神聖三一神聖的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享受，以完成祂神聖的經綸：**

- 一 神永遠的經綸乃是祂的家庭行政，要在基督裏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使祂得着一個家彰顯祂自己，這家就是召會—基督的身體；神永遠的經綸乃是祂永遠的計畫，而祂神聖的分賜乃是祂完成祂計畫的憑藉—提前一3~4，三15，羅十二5，弗一10，三8~9，二10。
- 二 神的神聖分賜把信徒作成神，使他們在生命和性情上，但不在神格上，成為神，好建造召會作基督的身體，並豫備基督的新婦，以引進基督的國；為這緣故，神來成為一個人，把祂自己『人化』了；然後祂將自己作為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把我們『神化』了。
- 三 神在祂經綸裏的目的，是要把祂自己在祂神聖的三—父、子、靈—裏，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神在時間裏惟一的目標，是要把祂自己一天過一天的分賜到我們裏面。

**貳 在民數記六章二十二至二十七節，我們看見藉着祭司祝福的表樣；這祝福既不是舊約的福分，也不是新約的福分，乃是三一神永遠的福分，就是三一神在祂神聖的三一裏，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享受：**

- 一 『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可視為與父有關—24節：
  - 1 父在祂的愛裏，各方面各方面的賜福給我們，（參弗一3，）又在祂的能力裏，各方面各方面的保護我們。（參約十七11，15。）
  - 2 主禱告，求父在祂的名裏保守我們；（11；）這就是在分賜的三一神裏保守我們；主耶穌接着禱告，求父保守我們脫離那惡者。（15。）
  - 3 我們該為這福分禱告，就是要完全蒙保守在三一神的分賜裏，並全然脫離那惡者；這是何等的福分！
- 二 『願耶和華使祂的面光照你，賜恩給你』可視為與子有關—民六25：
  - 1 在路加一章七十八節，主耶穌即將出生時，撒迦利亞申言說，『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這清晨的日光就是在神聖三一裏的子；這含示神成為肉體，是以光照的方式將祂自己顯示給我們—太四16，約八12。
  - 2 民數記六章二十五節的『面』字表徵同在；子基督的面光照我們，祂就是那看

不見之神看得見的同在一彼後一16~18，太十七1~2。

- 3 民數記六章二十五節不僅說到耶和華使祂的面光照我們，也說到耶和華賜恩給我們；這兩點加在一起就等於約翰一章十四、十六至十七節。
- 4 神的成為肉體就是祂同在的光照，隨着這光照有恩典；這恩典就是主耶穌基督的恩，實際上就是基督自己—林後十三14。

三 『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可視為與靈有關—民六26：

- 1 面指一個人的同在，臉指那人的表情；向人仰臉，意即向那人確認、保證、應許，並將一切給他。
- 2 耶穌來，是作神的面；聖靈來，是作神的臉；我們若叫祂憂愁，祂的臉會拉下來，（弗四30，）但我們若順從祂，祂就會滿意我們，並會向我們仰臉，向我們確認、保證、擔保、應許，並賜給我們一切。

參 林後十三章十四節的祝福與民數記六章二十二至二十七節的祝福一樣；這是三一神永遠的福分，就是三一神在祂神聖的三一裏，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享受—『願主耶穌基督的恩，神的愛，聖靈的交通，與你們眾人同在』：

- 一 『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乃是父神的愛，作生命和光的源頭—24節，詩三六8~9。
- 二 『願耶和華使祂的面光照你，賜恩給你』，乃是基督的恩，作神殿裏的肥甘—民六25。
- 三 『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乃是聖靈的交通，作神樂河的水—26節。

肆 主的恩就是主自己作我們的生命，給我們享受；（約一17，林前十五10；）神的愛就是神自己，（約壹四8，16，）作主恩的源頭；聖靈的交通就是聖靈自己，作了主恩同着神愛的傳輸，給我們有分—林後十三14：

- 一 林後十三章十四節先說主的恩，因為這卷書是着重基督的恩—12，四15，六1，八1，9，九8，14，十二9。
- 二 聖靈作為基督的恩同父的愛的循環，傳輸，乃是我們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中的供應：
  - 1 整個召會生活乃在於林後十三章十四節。
  - 2 林後十三章十四節所啓示，在我們裏面神聖三一的流，乃是我們屬靈的命脈。
- 三 在林後十三章十四節使徒保羅的祝福裏，三一神臨到人，作他們的享受；保羅不僅將人帶到神面前，也將神帶到人裏面：
  - 1 一面，祝福別人就是將人帶到神面前；另一面，祝福乃是將神作為愛、恩典和交通，帶到人裏面，使他們享受三一神—父、子、靈。
  - 2 愛、恩典和交通乃是神作我們享受的三個階段—愛是裏面的，恩典是愛得了彰顯，交通是恩典傳輸到我們裏面。
  - 3 神的愛是源頭，因為神是元始；主的恩是神愛的流道，因為主是神的顯出；靈的交通乃是主的恩同着神愛的分賜，給我們經歷並享受三一神—父、子、靈，

連同祂們神聖的美德。

- 4 聖言裏神聖三一的神聖啓示，不是爲着神學上的研究，乃是爲着叫我們領會，神在祂奧祕而奇妙的神聖三一裏，如何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使我們這些蒙祂揀選、救贖的人，能像使徒對哥林多信徒的祝福所指明的，有分於、經歷、享受並得着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從今時直到永遠；我們必須天天享受經過過程並內裏循環的三一神，且蒙祂賜福，好使我們將祂這宇宙獨一的福分分賜到別人裏面，以完成神心頭的願望—得着耶穌的見證，就是耶穌團體的彰顯—14節，加三14，創十二2，腓一25，啓一2，9~12。

**伍 在新耶路撒冷裏有『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二二1~2上：**

- 一 在永世裏，坐寶座的神乃是羔羊神，我們救贖的神，從祂的寶座有生命水的河流出來，連同生命樹，作我們的供應和滿足。
- 二 那是燈的羔羊憑着是光的神照耀，用神的榮耀，就是神聖之光的彰顯，照亮這城—二一23，二二5。
- 三 三一神—神、羔羊、和生命水所象徵的那靈—在祂元首權柄（寶座的權柄所含示的）之下，將自己分賜給祂所救贖的人，直到永遠。
- 四 新耶路撒冷的街道是純金，（二一21，）並且有一道生命水的河在城內街道當中湧流；（二二1；）因爲金表徵神的神聖性情，我們能看見神聖的生命在神聖的性情裏湧流，作神贖民日常生活的惟一道路。
- 五 新耶路撒冷是整本聖經記載的終極完成，乃是神在祂神聖的三一一父、子、靈—裏，與祂所揀選、救贖、重生、變化並榮化的人聯結、調和且合併，作他們永遠的福分；這樣的福分乃是民數記六章裏神對以色列人祝福的終極應驗—參啓二一3，12，14，22，二二1~2。

**陸** 『有時我們想到自己的境況，也許會失望，覺得自己甚麼都沒有。日光之下的一切，甚至屬靈範圍裏的一切，對我們似乎都是虛空的虛空。我們也許覺得沒有甚麼是真實的，甚至召會生活也是如此。當我們這樣覺得的時候，我們該怎麼辦？我們該轉向三一神。祂是我們真實的祝福，是我們的分。有祂作福分，是何等的祝福！有祂的面，祂的同在，並且天天享受祂作恩典，是何等的祝福！我們越受苦，就越享受祂作恩典。有祂的臉向我們微笑，向我們保證，向我們確認，這是何等的祝福！在祂裏面、藉着祂、並同着祂有平安，又是何等的祝福！這是三一神來作我們的福分。哦，願基督的恩，神的愛，聖靈的交通，與你們眾人同在！』—民數記生命讀經，九三頁。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至二十七日感恩節特會信息綱目  
總題：為着神聖經綸之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

第二篇  
藉着活在神聖的羅曼史裏，  
經歷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

讀經：弗三14~19，歌一2~3，三6，四7，15，六4，八6~7，啓十九7，二一2

**壹 在最純潔、最聖別的意義上，聖經是一對宇宙配偶的羅曼史—神在基督裏是新郎，神所救贖的人是新婦—約三29，太二五6，啓十九7，二一2，二二17：**

- 一 歷世紀以來，神與人有一段羅曼史；祂造人的目的乃是要得着一個配偶—17節。
- 二 神是個愛人，並且祂按照自己這個愛人的形像來造人；這就是說，祂創造人，爲要叫人愛祂—可十二30，弗三14~19。
- 三 全本聖經是一部神聖的羅曼史，而雅歌是這羅曼史的摘要—2~3，八14：
  - 1 聖經是一本羅曼蒂克的書，而我們與主的關係應當越過越羅曼蒂克—歌四7。
  - 2 我們與主耶穌之間若沒有羅曼史，我們就是宗教的基督徒，不是羅曼蒂克的基督徒—2~3。
  - 3 全本聖經乃是神聖追求的話；在聖經裏，我們看見神尋求我們的愛—林後十一2。
- 四 我們若要遵守神追求的話，就需要對祂有一種有回應且情深的愛；雅歌中描繪這種有回應且情深的愛，那裏有一幅良人與祂佳偶之間愛的圖畫—2~4，林後五14~15，約十四21，23：
  - 1 雅歌的主題是：一個絕佳婚姻裏愛的歷史，啓示出個別信徒與基督愛的交通中進展的經歷—2。
  - 2 雅歌是一幅奇妙生動的圖畫，以詩的體裁，描繪新郎基督和愛祂的新婦之間新婚的愛—二4，六3，七11~12，八5~6，14。

**貳 在雅歌中我們看見，經歷神聖分賜與活在神聖羅曼史裏的關係：**

- 一 我們若真愛主，就必在生命上長大並變化—林後五14~15，三18。
- 二 在雅歌中，尋求者因着深愛她的良人，就經歷神聖的分賜，且在生命的長大裏不斷的改變—2~3，4下，9，12，15，二2，14，三6~7，四7，12~15，六4，10，13上。
- 三 人無論愛甚麼，他的全心，甚至全人，都擺在所愛的上面，被其霸佔並得着—提前六10~11，提後三2~4，四8，10上，多一8：
  - 1 『愛神的意思，是把我們全人，靈、魂、體，連同我們的心、心思和力量，（可十二30，）都完全擺在祂身上。這就是說，我們全人都讓祂佔有，消失在祂裏面，以致祂成了我們的一切，我們在日常生活裏，實際的與祂是一。』（林前二9註1。）
  - 2 愛主耶穌就是欣賞祂，將我們全人指向祂，向祂敞開，享受祂，讓祂居第一位，與祂是一，活祂，並成爲祂—太二六6~13，林後三16，可十二30，西一18，

林前六17，腓一20～21，詩歌三六六首第二節。

**叁 得撒和耶路撒冷表徵神的聖所、神的居所，有神的聖城環繞作其保障—歌六4上：**

- 一 當基督的佳偶與神成爲一，作神的居所時，她在神眼中就美麗如得撒，秀美如耶路撒冷。
- 二 基督的佳偶藉着在復活裏，在基督的升天裏生活，就在基督生命的豐富裏成熟，使她成爲神的建造，就是成爲神的聖所及其保障—參創二8～12，18～24，林前三9～12。
- 三 基督的佳偶活在至聖所裏，活在天上聖所的內室裏，就是在幔內，於經歷基督的復活之後，藉着十字架經歷基督的升天—歌四8。
- 四 我們藉着用上好的愛愛主，就合併到三一神裏，成爲祂的居所—啓二4，約十四20～21，23，弗三17：
  - 1 神裏面的愛使祂渴望與我們聯結、調和並合併；同樣的愛在我們裏面，也使我們渴望與祂聯結、調和並合併—約壹四19，8，16。
  - 2 我們藉着用上好的愛愛主，並藉着有分於神聖羅曼史的每一方面，得以成爲新耶路撒冷，就是擴大的至聖所—歌一2～3，二14，四8，六4，啓二—9～10。
- 五 成爲神的聖所，乃是在基督的生命及其追測不盡的豐富裏長大以至成熟，而被建造（與基督身體的建造有關）—弗四12～16：
  - 1 在舊約裏，神的建造由得撒和耶路撒冷所豫表；在新約裏，這建造乃是基督生機的身體—弗四16。
  - 2 基督身體的建造是生機的，在於我們在生命裏的長大和成熟—15節。
  - 3 至終，基督生機身體（也是基督的妻子—五25～32）的建造，要終極完成聖城新耶路撒冷，作至聖所的終極完成，就是神與祂贖民在永世裏相互的住處—啓二—2～3，16，22。

**肆 基督的佳偶在基督生命的成熟裏，成了書拉密女，表徵她成了基督的複製和複本，配得遇祂，好與祂成為婚配—歌六13：**

- 一 聖經一再告訴我們，神要使祂自己與我們成爲一，並使我們與祂成爲一—在生命和性情上，但不在神格上，與祂一樣—啓二—2，二二17。
- 二 我們來看如何達到神聖啓示的高峯—神成爲人，爲要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爲神—時，不該信靠自己，乃該倚靠主作爲愛、能力和憐憫，使我們成爲蒙憐憫、得尊貴、得榮耀的器皿—歌八5～6。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至二十七日感恩節特會信息綱目  
總題：為着神聖經綸之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

第三篇

憑着羅馬八章裏生命之靈的律，  
活在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裏

讀經：羅八2，10，6，11，28～29，十二1～2

**壹 成為得勝者的關鍵，乃是羅馬八章裏生命之靈的律；羅馬八章是為着迫切尋求者的一章聖經—七24～八2，28～29，詩一〇五4：**

- 一 羅馬七章是『在肉體裏』的經歷；羅馬八章是『在靈裏』的經歷（這靈乃是神聖的靈住在我們人的靈裏，二者調和成為一靈）—4，9～10，16節，林前六17，提後四22。
- 二 享受羅馬八章生命之靈的律，將我們引進羅馬十二章基督身體的實際裏；當我們活在基督的身體裏並為基督的身體而活，這律就在我們裏面運行—八2，28～29，十二1～2，11，腓一19。

**貳 羅馬八章是全本聖經的焦點和宇宙的中心；因此，我們若經歷羅馬八章，我們就在宇宙的中心：**

- 一 神在已過的永遠裏定意要進到祂所救贖的人裏面，使祂可以作他們的生命，使他們能成為祂團體的彰顯；這是神經綸的焦點—弗一3～5。
- 二 人是神創造的中心，因為神的心意乃是要藉着人得着彰顯；惟有藉着神進到人裏面作人的生命和內容，使人與祂成為一，憑祂而活，甚至將祂活出，人纔能成為神的彰顯；神乃是如此從人裏面彰顯出來。
- 三 撒迦利亞十二章一節說，『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人裏面之靈的耶和華說』：
  - 1 人的靈與天地並列，因為我們的靈是神渴慕居住的所在—弗二22，參提後四22。
  - 2 諸天是為着地，地是為着人，神給人造了靈，使人能接觸神，接受神，敬拜神，活神，為神完成神的定旨，並與神成為一。
- 四 宇宙的中心焦點就是這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已經進到我們裏面，如今住在我們裏面；這是最大的神蹟；宇宙中沒有甚麼別的事比這個更重要—賽六六1～2，約十四23，十五4。
- 五 我們都該滿了喜樂，因為三一神如今住在我們裏面，與我們是一；祂是我們的生命和人位，正在使我們成為祂的家—弗三14～17。
- 六 三一神已經經過成為肉體、釘死、復活並升天的過程，成了生命之靈的律，裝置在我們靈裏作為『科學的』律，就是自動的原則；這是在神經綸裏最大的發現，甚至是最大的恢復之一—羅八2～3，10～11，34，16。
- 七 在羅馬八章二節、九至十一節，生命的靈、神的靈、基督的靈、基督自己、以及內住的靈，都是指賜生命的複合之靈—參出三十22～25，腓一19，林前十五45下：
  - 1 在『神的靈』這辭裏，『靈』和『神』是同位語，指明那靈和神乃是一—羅八9。
  - 2 同樣的，八章中『基督的靈』、『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和『生命

的靈』，指明那靈就是基督，是那使人復活者，也是生命；因此，那靈既然住在我們裏面，三一神的三者就都在我們裏面作生命—9，11，2節。

- 3 八章中的那靈是包羅萬有的靈，作三一神的終極完成，臨及並應用於我們。
  - 4 三一神既是包羅萬有的靈在我們裏面，我們以祂為生命和人位，就可以經歷並享受祂；我們是三一神的容器—林後四7。
- 八 我們信入主而接受祂時，祂就作為生命之靈的律盡功用，將祂自己，就是神那神聖、非受造的生命（原文，zoe，奏厄），分賜到我們靈裏；我們都需要看見這大啓示，就是我們這人至少有一部分，我們的靈，是奏厄；我們將心思置於靈時，我們的心思，就是我們魂的代表，就成為奏厄；不僅如此，藉着生命之靈的律運行，奏厄就能分賜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裏；這樣，我們全人三部分就成為奏厄人，使我們成為奏厄城，就是新耶路撒冷—啓二一6，二二1~2，14。
- 九 至終這生命要把我們豫備成為基督的新婦，使主得以回來，並將我們引進下一個時代；為這緣故，聖經和宇宙的中心焦點，是在羅馬八章裏。

### 參 羅馬八章啓示，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為生命之靈的律，將神聖的生命賜給信徒，為着他們的生活；這是經歷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2，10，6，11，28~29節：

- 一 安裝在我們靈裏之經過過程的三一神這賜生命的靈，可比作電；神在我們裏面這神聖之『電』的律的運行，需要我們的合作，藉着禱告『打開』這律的『開關』—西四2，弗六17~18，帖前五17，參太二四27（見註1末二句）。
- 二 當我們一直藉着禱告摸着主，並在我們的靈裏接觸祂，生命之靈的律就自動、自發、毫不費力的在我們裏面作工—來十一1，5~6，林後四13，太八3，15，九20~21，29，十四36，十七7，二十34，約四23~24，腓二12~13，羅八2，4，6，13~16，23，帖前五16~18。
- 三 禱告的意義是吸取神；我們接觸神多，吸取神就多；我們吸取神多，享受神作亮光和救恩也就加多—王下十九30，賽三七31，太六6，詩一一九15：
  - 1 大衛在詩篇二十七篇一節說，『耶和華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大衛瞻仰神的榮美而接觸神並吸取神；（4；）因此，他裏面就蒙光照並得着拯救。
  - 2 有一首詩歌說，『照我本相，』（詩歌七二四首，）意思是照着我們原本的樣子來到神面前，一點都不必改、不必動；我們乃是這樣接受基督，也該這樣在基督裏行事為人—西二6~7。
  - 3 禱告是照我本相到主面前；當我們到主面前，就要把裏面的光景都攤出來，甚至告訴主，我們甚麼都構不上；即使我們軟弱、糊塗、難過、沒有話說，也可以到神面前；無論我們裏面有甚麼光景，就把那種光景帶到神面前。
  - 4 我們不該顧自己的光景，反而要藉着仰望神、瞻仰祂、讚美祂、感謝祂、敬拜祂並吸取祂，進到神的面前來接觸祂；這樣，我們就會享受神的豐富，飽嘗祂的甘甜，接受祂作亮光和能力，裏面平安、光明、剛強且有力；如此我們就學會這功課，就是在我們向聖徒供應話語時留在與神的聯結裏—彼前四10~11，林後二17，十三3。
- 四 禱告的意義也是要我們發表神；在詩篇二十七篇四節，大衛說他所渴望的不僅是瞻仰耶和華的榮美，更是要『在祂的殿裏求問』；求問乃是讓神在我們裏面說話，以致我們在禱告中向祂所說的話事實上就是神在我們裏面的說話，是神的發表：

- 1 真實的禱告乃是我們來到神面前，讓神在我們裏面說話，把神對我們所說的向祂發表回去—『你說，你們當尋求我的面；那時我的心向你說，耶和華阿，你的面我正要尋求。』（8。）
  - 2 當我們真正的摸着神、接觸神並吸取神時，祂就在我們裏面說話；然後我們就照着祂內裏的說話禱告；禱告就是進到神面前、遇着神、親近祂、和神有了交流並吸取祂，使祂能在我們裏面對我們說話；當我們用祂對我們所說的話向祂禱告時，我們的禱告就將神發表出來—約十五7。
  - 3 在我們禱告的第一面，我們進入與神的交通中，神就會把祂工作的負擔塗抹在我們裏面，把祂的心意啓示給我們；然後我們禱告的第二面是求問主，就着主的旨意和工作的負擔祈求主；這樣我們就與神配合，與神同工，完成禱告的目的—賽六二6~7，四五11，結二二30，但九2~4，撒上十二23，林前三9，林後六1上。
  - 4 求問的禱告最尊重神；大衛知道如何禱告，因為他常求問耶和華；（撒上二二10，二三2，4，三十8，撒下二1，五19，23；）神藉申言者拿單對大衛說話之後，大衛『坐在耶和華面前』，（七18，）並對主說，『照你所說的而行；』（25下；）然後他告訴主，因為祂的說話，『僕人心中纔敢向你如此禱告。』（27。）
- 五 我們必須藉着與主交談，以維持我們與祂的交通，而與生命之靈的律，就是內住、安置好、自動、並在內裏運行的神合作—羅十12~13，創十三18，帖前五17，弗六17~18，腓四5~7，12~13，詩六二7~8。
- 肆** 當我們留意靈中內裏的感覺，我們裏面生命之靈的律就得以啓動；我們眾人都必須學習的基督徒生活祕訣見於羅馬八章六節，這節乃是聖經中關於我們對基督作生命之靈的律的屬靈經歷最重要的經節—『心思置於肉體，就是死；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平安』：
- 一 心思置於肉體，意思乃是向着肉體，與肉體合作，與肉體站在一起；心思置於靈，意思乃是留意靈，向着靈，與靈合作，與靈站在一起，也就是專注於我們的靈—瑪二15~16。
  - 二 我們留意靈中內裏的感覺，跟隨生命平安的內裏感覺，就是尊重主為着祂獨一的行動作身體的頭；使徒保羅在他福音的事奉中，乃是基督的俘虜，不受外在環境所支配，乃受他是否有『靈裏的平安』所支配；（林後二13；）他的靈是他裏面最首要的部分，並且他是由他那調和的靈所管理、支配、引導、推動並帶領。（林前二15，羅八16，林前六17，林後二12~14，七5~6。）
- 伍 至終，我們藉着享受生命之靈內住並自動的律，活在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裏，乃是在基督的身體裏，並為着基督的身體，這享受有一個目標，就是使我們在生命、性情和彰顯上，但不在神格上，成為神，以達成祂永遠經綸的目標—新耶路撒冷—羅八2，28~29，十二1~2，十一36，十六27，腓一19，參加—15~16，二20，四19，26~28，31。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至二十七日感恩節特會信息綱目  
總題：為着神聖經綸之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

第四篇

藉着呼吸那靈、喝生命的水、喫神的糧，  
經歷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

讀經：約二十22，六33，57，林前十3～4，啓二7，17，三20

**壹 子在復活裏，將終極完成的靈作為聖氣吹入門徒裏面—約二十22：**

- 一 約翰福音啓示，基督成為肉體作神的羔羊，並且在復活裏成為賜生命的靈；因此，祂在復活裏將祂自己作為終極完成的靈，吹入門徒裏面——29，二十22：
  - 1 二十章二十二節的聖靈，就是七章三十九節所期待的那靈，也是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二十六節，十五章二十六節，十六章七至八節、十三節所應許的那靈；這指明主將聖靈吹入門徒裏面，乃是成就祂關於另一位保惠師的應許。
  - 2 祂是那靈，就得以吹入門徒裏面；祂是那靈，就能活在門徒裏面，門徒也能因祂活着，並與祂同活；祂是那靈，就能住在門徒裏面，門徒也能住在祂裏面——二十22，十四19～20，十五4～5。
  - 3 主耶穌把那靈吹入門徒裏面，藉此將祂自己分賜到他們裏面作生命和一切。
  - 4 二十章二十二節的聖靈，事實上就是復活的基督自己，因為這靈是祂的氣；所以，那靈乃是子的氣。
- 二 主就是那賜人生命的靈，這靈就是我們的氣—林後三6，17，約二十22：
  - 1 話就是神，成為肉體作神的羔羊，在復活裏祂成為聖氣，給我們吸入——29，二十22。
  - 2 現今我們有基督作為話、羔羊、樹以及氣：話是為着彰顯，羔羊是為着救贖，樹是為着分賜生命，氣是為着我們的生活——1，29，十10下，十四19，十五1。
- 三 終極完成的靈作為氣，對於我們過基督徒的生活乃是一切；只有這氣，就是那靈，纔能作基督徒，也只有這氣，就是那靈，纔能作得勝者—加三2～3，14，腓一19，啓二7。

**貳 我們若要經歷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就都需要喝一樣的靈水，就是基督這包羅萬有的賜生命的靈—林前十3～4：**

- 一 林前十章四節的靈水指流自裂開磐石的活水；這磐石豫表釘死並復活的基督，而這水豫表那靈作我們包羅萬有的水—出十七6，約七37～39，林前十二13。
- 二 靈水，就是活水，乃是在復活裏生命的水；當我們喝這在復活裏的生命水時，我們就成了在復活裏並屬於復活的人—十4，約十四20，林後一9。
- 三 我們喝基督這賜生命的靈，神就把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因為我們憑着喝吸取主，祂就生機的與我們成為一，作了我們的生命和構成成分—林前十4，西三4，10～11。

**參 神的經綸是要我們喫基督這神的糧並由祂所構成，好彰顯祂並代表祂—提前一4，約六35，41，57，創一26：**

- 一 神永遠的經綸乃是要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但不在神格上，與祂一模一樣；我們藉着喫基督這神的糧而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神—約六33。
- 二 神在祂經綸裏的心意，是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藉着改變我們的飲食，並以基督這屬天的食物餽養我們，改變我們的構成—出十六14～15，約六27，32，35。
- 三 約翰六章揭示基督是我們的糧—屬天的糧、生命的糧、活糧、真糧和神的糧—32～33，35，41，48，50～51節。
- 四 主耶穌要我們喫、消化並吸收祂這神的糧、生命的糧和活糧—33，35，51節：
  - 1 生命的糧是以食物的形態作人生命的供應—35節。
  - 2 生命的糧，指糧的性質是生命；活糧，指糧的情形是活的—35，51節。
- 五 神的經綸乃在於基督進到我們裏面；為此，我們需要喫基督，將祂接受進來—弗三17上，約六57：
  - 1 聖經中關於屬靈的喫的記載，啓示神要藉着喫的方式，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57節，林前十3，啓二7，二二14。
  - 2 嘫就是接觸我們身外的東西，並把這些東西接受到我們裏面，結果這些東西成了我們的構成—創二16～17。
  - 3 嘫主耶穌就是將祂接受到我們裏面，為重生的新人以生命的方式所吸收—約六56～57。
  - 4 嘫乃是經歷神分賜的路，使祂得着彰顯和代表—創一26，二9，約六51上，53～57。
  - 5 我們所喫、所消化、所吸收的食物，實際上成了我們；這是調和的事—林前十17。
  - 6 神渴望與人是一；這一可用我們喫、消化並吸收食物時所發生的來說明—約六57。
  - 7 我們就是我們所喫的；因此，我們若喫基督作神的糧，我們就會在生命和性情上，但不在神格上，成為神。
- 六 按照主在啓示錄二、三章裏的話，得勝者已經得着恢復回到正確的喫主作食物的供應；他們喫主，不僅作生命樹和隱藏的嗎哪，也作滿有祂豐富的筵席—二7，17，三20。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至二十七日感恩節特會信息綱目  
總題：為着神聖經綸之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

第五篇  
以弗所書中所啓示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

讀經：弗一3~14，二18，三16~19，四4~6，五19~20，六10~11，17

**壹 聖言中關於三一神的啓示，並不是為着道理的領會，乃是為着神在祂的神聖三一裏，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給他們經歷並享受—林後十三14：**

- 一 聖經啓示三一神不僅僅是我們信仰的對象；祂對我們是主觀的，住在我們裏面，並分賜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羅八2，6，10~11。
- 二 聖經是按着這管制原則寫的：三一神將祂自己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作他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詩三六8~9。

**貳 神聖的三一乃是整本聖經的架構；整本聖經，特別是以弗所書，乃是以神聖的三一構成的：**

- 一 以弗所書是聖經中惟一以神聖三一為每章之基本元素構成的一卷書。
- 二 我們若不認識三一神，就不能領悟以弗所書的深奧，因為這卷書的每一章都以神聖的三一為架構—一3~14，二18，三16~17上，四4~6，五19~20，六10~11，17。

**參 以弗所書的整個啓示，說到召會這基督身體的產生、存在、長大、建造和爭戰，乃是由神聖的經綸以及神聖的三一神聖的分賜到基督身體的肢體裏所組成的；因此，以弗所書的中心要點乃是神聖的三一神聖的分賜到信徒裏面：**

- 一 一章揭示父神如何在永遠裏揀選並豫定這些肢體，子神如何救贖他們，靈神如何作憑質印他們，藉此將祂自己分賜到祂的信徒裏面，以形成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3~14，18~23節：
  - 1 一章啓示經過過程的神聖三一之分賜與超越基督之輸供的結果。
  - 2 父神分賜的結果說出神永遠的定旨，(3~6，)子神分賜的結果說出神永遠定旨的完成，(7~12，)靈神分賜的結果說出神所完成之定旨的應用。(13~14。)
  - 3 因着超越的基督乃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所以祂超越的輸供包括了三一神一切豐富的分賜；三一神三重的分賜，包括在超越基督的輸供裏，也完成並終結於超越基督包羅萬有的輸供—15~23節。
- 二 二章給我們看見，在神聖的三一裏，所有猶太和外邦的信徒，都藉着子神，在靈神裏，得以進到父神面前—18節：
  - 1 這指明甚至在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死十架、以及復活這一切過程之後，這三者仍然同時存在，且互相內在。

- 2 藉着子神，祂是完成者，是憑藉；在靈神裏，祂是執行者，是應用；我們得以進到父神面前，祂是起源，是我們享受的源頭。
- 3 我們是一首詩章，是由父作源頭、子作流道、靈作湧流的分賜所寫成的一10節。
- 4 父的分賜產生傑作，子的分賜產生新人，以及那靈在一個身體裏將我們帶到父面前，結果帶來召會的建造和神永遠經綸的完成一10，15~16，21~22節。
- 三 在三章，使徒禱告父神，叫信徒藉着靈神，得以用大能加強到裏面的人裏，使基督（子神）安家在他們心裏，就是佔有他們全人，使他們被充滿，成為三一神一切的豐滿；這乃是信徒經歷並有分於神在其神聖三一裏的最高點一16~19節：
- 1 父是源頭，靈是憑藉，子是標的，三一神的豐滿是結果。
  - 2 這三者都不為自己行事，乃為三一神的豐滿行事；這是神聖三一的一幅美麗圖畫一參太十二28。
- 四 以弗所四章描繪經過過程的神，就是靈、主、父，如何與基督的身體調和，使身體所有的肢體經歷神聖的三一—4~6節：
- 1 基督的身體是三一神發展的範圍。
  - 2 父神超越眾人，子神貫徹眾人，靈神在眾人之內，這三者的神聖分賜，使基督身體的一切肢體能經歷並享受三一神。
  - 3 這些經節啓示四個人位——一個身體、一位靈、一位主、和一位父神一調和在一起成為一個實體，成為基督生機的身體；因此，三一神和身體乃是四而一。
- 五 五章勸勉信徒，要用靈神的歌讚美主（子神），並在我們主耶穌基督（子神）的名裏感謝父神—19~20節：
- 1 這乃是在神聖的三一裏，讚美並感謝經過過程的神，使我們享受祂這位三一神。
  - 2 藉着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我們就構成為神的兒女，在愛和光的神裏行事為人—2，8節。
- 六 六章教導我們要在主（子神）裏得着加力，穿戴父神全副的軍裝，並取用那靈的劍，從事屬靈的爭戰—10~11，17節：
- 1 子神是我們裏面的能力，父神實化在子裏是我們所穿戴的軍裝，靈神（就是神的話）是劍。
  - 2 這是信徒甚至在屬靈的爭戰中，對三一神的經歷和享受。
- 肆 按照聖經六十六卷書的全部啓示，神聖的三一—父、子、靈—是為着神的分賜，就是將神分授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神是三一的，為使祂能將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到我們裏面，給我們享受，好使我們能被建造成為基督的身體，並被豫備好作基督的新婦，為着祂的再來，那時世上的國要成為我主和祂基督的國，讓祂作王掌權，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15。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至二十七日感恩節特會信息綱目  
總題：為着神聖經綸之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

第六篇  
作向主敞開的器皿，  
並在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裏過平常的日子

讀經：創二7，羅九21～23，林後四7，提後二20～21

**壹 神達成祂目的的手續，第一步是創造人作器皿，以盛裝祂自己作生命—創二7：**

一 神揀選我們，乃是要我們作被三一神充滿的貴重器皿—羅九21～23，林後十三14：

- 1 神創造人作器皿以盛裝祂；祂從許多器皿中揀選我們，盛裝祂這尊貴的神，而成為貴重的器皿—四7。
- 2 貴重的器皿是由神性（金），以及蒙救贖得重生的人性（銀）所構成—提後二20～21。
- 3 神將祂的榮耀彰顯在我們這器皿上，使我們成為榮耀的器皿—羅九23，林後三18，四6～7：
  - a 這些都是出於祂的憐憫，也都是在於祂的憐憫，是我們的努力所望塵莫及的。
  - b 為此我們當敬拜祂，感謝祂的憐憫—羅九15～16，18。

二 保羅的十四封書信可用一個辭來表達—『敞開的器皿』：

- 1 新約給我們看見，神要信徒作愛祂並把自己向祂敞開的器皿—林後三16：
  - a 我們深處若不向主敞開，祂就無法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並安家在我們心裏—弗三17。
  - b 敞開的器皿就是不作甚麼，只是一直敞開，好被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充滿—林後十三14。
- 2 真實的基督徒生活就是愛主、一直向主敞開，並停下自己的作為—可十二30，約壹四16～21：
  - a 然後主就來作成一切；這器皿只是盛裝主，享受主的充滿和作為。
  - b 我們只需要愛主，把自己一直向祂敞開，給祂每一個機會來作祂所要作的事—弗三17。
  - c 這就是正當而真實的基督徒生活—加二20。
- 3 我們該禱告：『主，因着你的恩典，我不願意我的全人有那一部分向你是關閉的，我揀選全人完完全全的向你敞開』：
  - a 這正確的禱告、更深的禱告、真實的禱告，乃是愛主，並且向祂敞開—弗三17～19。
  - b 我們若有這種禱告，就會是活的、敞開的器皿，主就有路以祂自己充滿我們—14～18節。
  - c 主充滿我們時，祂就為我們作一切—19節。

**貳 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需要學習滿意於平常日子的生活，在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裏有規律且正常的經歷—羅八2，6，10~11，弗三16~17上：**

- 一 我們需要日復一日、一點一點的接受神聖的分賜，就是細水長流的，一而再、再而三的接受這分賜—林後十三14，太六11，詩六八19：
  - 1 很少屬靈生命的事是一次而永遠完成的；反之，屬靈生命的事，差不多都是像肉身的生命一樣，必須是一直接續的一約六57下，四14，林前十3~4。
  - 2 凡神給我們的，都不是一下給我們，叫我們受不了；反之，神聖的供應乃是一點一點的給我們。
- 二 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在我們裏面，不是奇特的，乃是平常的；所以我們需要過一個穩定的、正常的基督徒生活，越不特別、越平常越好—西一27，三4，弗三16~17上。
- 三 三一神藉着神聖的分賜所賜給我們一切有關生命的事，都是平靜的，我們信徒的生活也該是平靜的；我們需要天天這樣過生活，只簡單過着接受神聖分賜的平常生活—羅八6，帖前五23，帖後三16。
- 四 我們的定命就是在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裏過平常的生活，因為我們的父已命定，要我們在祂不斷的分賜之下過平常的生活—太六11，32~34，二四40~41。
- 五 我們信徒乃是憑信心經歷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神要我們作甚麼都倚靠祂，以祂為生命，並讓祂把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來—弗三17上，來十一1。
- 六 這樣，我們在屬靈上就很平常，我們的屬靈就會是經常而平常，沒有甚麼奇特—羅八4，6，加五22~23。

**參 在神聖的分賜裏過平常日子的生活，乃是神聖經綸中神奇的平常事—提前一4，弗三9：**

- 一 對基督、那靈、三一神，並對神聖生命與神聖性情的經歷，都是平常的—16~17節上。
- 二 神提供給我們經歷並享受的一切屬靈且神聖的事，都是平常的；然而，這些平常的事卻是神奇的，因此可以說是神聖經綸中神奇的平常事—提前一4，弗三9。
- 三 重生雖是最大的神蹟，卻平常的發生了；因此，重生是神奇而平常的事，是我們基督徒生活中神奇的平常事—約三3，5~6，8，彼前一23。
- 四 呼求主名乃是平常事，但是當我們呼求的時候，我們接受了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總和，這又是神奇的一羅十12，耶三三3。